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哈工大郑州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将在具体业务合作事宜明确后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最近三年未出现披露的框架协议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21年10月11日，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辉煌科技公司”）与哈工大郑州研究院（以下简称“哈工大郑研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更好地发挥双方的优势，推进双方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惠、共赢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学术交流、科学研究、成果转化、产业合作、人才培养和员工交流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建立互相支持、互相依托、共同发展的战略伙伴关系。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内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合作方：哈工大郑州研究院是由哈尔滨工业大学与郑州市政府共同建设的综合性研究院，是哈尔滨工业大学在郑州市的教育、科研、产学研合作总体牵头单位。哈工大郑州研究院扎根东北、立足郑州、服务河南、辐射中部、链接全国、

放眼国际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工作。以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主要目的，发挥高校在提升创新活力和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以产业需求为引领、科技研发为支撑、高层次人才引育为核心、机制创新为驱动，集聚各类创新要素和创新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地方区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成为产学研融合发展、校地企紧密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策源地。

公司与哈工大郑研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哈工大郑州研究院

（二）合作内容

双方围绕新能源及“双碳”产业价值链延伸，在分布式发电及智能化微电网、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等领域，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孵化、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等诸多方面的深入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学术交流

双方定期组织师生、技术人员互访交流、实习培训；线上线下组织专题讲座与学术报告；开展“辉煌科技-哈工大”交叉学术论坛，推动双方学术交流和技术创新。

2、科研合作

双方积极抢抓中部区域协同发展机遇，联合双方合作单位的优势力量，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开展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化微电网、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等技术领域合作研究，探索共同申报省部级、国家级创新平台，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署共建协议。

3、成果转化

围绕着能源脱碳转型领域的科研成果进行快速转化，形成“产、学、研、投、金”全方位、全过程融通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4、产业合作

结合甲方现有及新兴产业开展深入合作，形成技术、产品、市场、资本、服务等联动的解决方案，共同打造新兴产业集群。

5、人才培养

辉煌科技公司为哈工大郑研院设置专项学生奖助学金与学生实习实践基地；双方共同开发工程实践类精品课程，辉煌科技公司选派优秀工程技术人员为哈工大郑研院学生授课、指导科技创新项目，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与应用水平；辉煌科技公司积极引进哈工大郑研院毕业生，并提供良好的薪资待遇和职业生涯发展平台。

哈工大郑研院发挥人才培养优势，在合作领域为辉煌科技公司开设研究生班、技术培训班等；聘请辉煌科技公司专家担任联合培养导师，共同培养高水平科研与工程技术人才。

6、员工交流

结合双方人力资源培养优势与特点，双方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和青年学者、技术专家到双方单位任职、挂职，使其在校企深入合作的实践锻炼中快速成长，更好肩负起新时代的职责和使命。

（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本协议提及的一切约定、服务和合作项目中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依法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条款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发展要求，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分布式发电及智能化微电网、储能系统、智慧能源管理等领域展开多层次深度合作，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前瞻性、可行性、示范性的研究成果，有助于公司突破发展瓶颈、拓展新领域新市场；对公司发展战略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绩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作为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署具体协议的基础。后续开展具体合作事宜，公司将严格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公司近三年不存在披露框架协议情况。

2、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

3、公司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4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9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其中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杜旭升，副总经理张奕敏，副总经理郭治国及财务总监侯菊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16 万股、16 万股、16 万股、8 万股，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报备文件

1、公司与哈工大郑研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10 月 12 日